

收文編號：1070009701

議案編號：1071031071000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871

案由：本院經濟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「電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一定裝置容量」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經字第 107420183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「電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一定裝置容量」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處 107 年 3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626 號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